

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表()

※各欄務必填寫清楚及正確(學號免填)

年 月 日

姓 名		☐ 男 ☐ 女	學 號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H :			O :			手 機 :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照 片 黏 貼 處		
現 職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檢附資料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☐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☐ 2 吋相片 1 張										
報名班別	☐ 碩士學分班(商科 3,500 元、工科 4,000 元/時數) ☐ 學士學分班(商科 1,289 元、工科 1,385 元/時數) ☐ 副學士學分班(商科 1,218 元、工科 1,259 元/時數)					電腦實習費：935 元 (無論選修幾門，僅收取 1 門課費用) 雜費：每門課 500 元(最多收取 1,500 元)					
選修科目	開課 班級	課程名稱	代 號	學分/ 時數	電腦 實習費	開課 班級	課程名稱	代 號	學分/ 時 數	電腦 實習費	
教學單位審核					推廣教育中心審核						
備 註	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，發文字號臺高(三)字第 1010187601B 號函辦理，請報名學員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後簽名。 一、 本次報名為推廣教育開設 ☐ 學分班 ☐ 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至各系科(所)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 二、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，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三、 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不受理辦理緩征、緩召。 四、 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 9 學分，(副)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 18 學分。 五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報名人簽名：_____ (親簽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

以下請勿填寫				收據抬頭(請註明)	
繳費方式	☐ 現金 ☐ 郵政匯票(抬頭:高苑科技大學)			☐ 個人 ☐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	
報名費	(時數*學分費(每學分))+(雜費*選課數)+電腦實習費 (*)+(500*)+			_____元整	
收款人	出納：	承辦單位	☐ 通訊報名 ☐ 日間報名 ☐ 假日報名 ☐ 夜間報名		